附件 1

**吉利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（省考课程）**

**监考员职责**

一、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、制止违纪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地进行。

二、考前必须参加培训，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、法规，熟悉监考业务，熟悉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流程，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，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。未经培训不得承担监考工作。

三、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必须佩带规定标志，严格遵守考点工作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离职守，接受入场安检，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和具有照相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进入考 场从事监考工作。

四、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维护考场秩序，严格按照考场规则实施监考工作程序，严格把关，如实记录考试情况，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；对考生的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、考试科目要仔细核查，并指导考生在考场签到册上签字，保证考试正常进行。

五、监考人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，又要耐心热情，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。当发现考生违纪时，应立即制止，对违纪现象不得放任、纵容，更不得协助、参与考生舞弊。

六、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工作人员进入考场。禁止在考场内照相、录像，不得在网络或社交媒体上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。

七、考试时监考人员不得与考生交谈、不念题。对试卷内容不作任何解释，但考生对文字不清等提出询问时，应予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公布。

八、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。应坚守岗位，不得擅自离开在考场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

九、监考人员不准暗示、协助或支持考生的违规行为。监考员因违反监考人员守则、考场规则等而给考试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由考点协助当地公安机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法律法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、完成考点部署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。